

团体标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 第1部分：总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2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了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平台旨在加强部门合作，规范工作规范流程，为传染病预警响应提供全方位数据基础，实时监控疫情发展态势。

本标准的制定将用于支持北京市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支持系统所覆盖各个机构的数据传输交换实现。

在建设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前期，申请团队与北京市政府、经信局、卫健等各级部门进行了多轮调研沟通。明确了数据对接、共享、报送机制。于2023年2月20日，提交了北京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和北京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研制方案。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组成员为李刚、高燕琳、栗圆、杜婧、杨维中、冯录召、张婷、高文飞、章敏、焦增涛、程志达、朱杰、蔡康宁。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3年3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 2) 2023年3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与规范开始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
- 3) 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2023年7月完成《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总则》（草案）的编制工作。
- 4) 2023年8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预期效果

在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实施过程中，信息采集的部分涉及大量技术细节；各机构、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方式和可提供的数据格式均有很大差异。因此，建立多源信息采集的数据集有很强的必要性：一方面，标准的数据集便于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信息对接、采集工作，保障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另一方面，标准数据集也能提高数据处理、加工、分析的效率、准确度。

各级政府的卫健、疾病预防、经信、应急部门等单位，在建设健全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时，均适用于参照和依据本数据集建立相应的信息采集体系。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含：病例报告监测、哨点医院流感及新冠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检验报告监测、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 4 个方面的数据采集标准。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修订的原则包括：（1）编写原则：本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2）可落地性原则：本标准的起草结合了多方编写单位在全国多个城市项目的实际经验，具有普适性，可落地性强。（3）前沿性原则：结合城市研究前沿，充分考虑城市运行管理中时空数据管控、知识萃取和分析应用的海量需求，突出城市中数据的时空特色。

2、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 年发布）》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5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监测预警工作方案》

3、标准编制依据

WS/T 303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号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2021

年 9 月 30 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了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工程标准，对于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数据格式做了规范。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风险人员信息采集规范，规定了病例、密接、次密接等人员的信息采集内容、要求、流程和质量控制。

基于上述标准与规范，融合本项目组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研发的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实践，编制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数据集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内容范围、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国际尚未发布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基本数据集-总则的相关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标准涉及的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到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标准在报批阶段及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